

《毛傳》與《詩集傳》異訓比較考察(一)

趙振興 林海云

內容摘要：《毛傳》和朱熹《詩集傳》是《詩經》研究的重要傳注，將《毛傳》與《詩集傳》對比是《詩經》訓詁研究的一種重要手段。本文選取《毛傳》與《詩集傳》幾則異訓進行對比，略加辨析，陳述異同，指出優勝。

關鍵詞：《毛傳》 《詩集傳》 異訓 考察

《詩》三百篇是中國第一部詩歌總集。因漢民族的語言文字從古到今在不斷地發展變化，自西周初期至春秋中葉產生的詩歌，在後人讀來，已經讀不懂了。自漢代起就有人為《詩經》作注。漢代有魯、齊、韓、毛四家《詩》，宋代至今，注解《詩經》的就更多了。歷代對《詩經》的解說分歧百出，使《詩》意莫衷一是，但也促進了《詩經》研究的深入和進步。本文選擇漢毛亨《毛詩故訓傳》和宋朱熹《詩集傳》這兩家權威對《詩經》的部分注解，考察二傳的異訓和歧義。

《毛傳》是我國最早的一部注釋《詩經》的專書，它繼承和總結了先秦訓詁的成果，正確地解釋了不少詞的本義和古義，在我國訓詁學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。朱熹是繼毛亨之後注解《詩經》的大家。朱熹解詩雖不囿於漢人舊說，但《詩集傳》訓釋採用《毛傳》者，亦為數不少。向熹先生《讀朱熹〈詩集傳〉》云：“《毛傳》在《詩經》研究史上有極大的權威性。《集傳》訓

詁採用《毛傳》者佔全書十之三四。”^{[1][p352]}

朱熹《詩集傳》照錄《毛傳》者“十之三四”，這裏就不贅述了。本文將討論毛傳與朱子異訓部分，為討論方便，我們分為“《毛傳》與朱熹稍異者”、“朱熹有所補充者”、“《毛傳》為勝者”、“朱熹為勝者”幾個部分，下面分別考察。

1.0.0 朱熹《詩集傳》之注有與《毛傳》稍異者。稍異者是指朱子的訓釋與《毛傳》有所差異，或是表述上的繁簡，或是語意上的完整，或是換字為訓。被訓釋詞有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。

1.1.0 名詞或名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：“定之方中。”毛傳：“定，營室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定，北方之宿，營室星也。”

按：毛傳容易使人誤認為動詞，朱傳指明為星，明確。

(2)《豳風·七月》：“宵爾索綯。”毛傳：“綯，絞也。”朱熹《詩集傳》：“索，絞也。綯。索也。”

按：《毛傳》訓“綯”為“絞”，而朱子訓“綯”為“索”，“綯”、“索”、“絞”，三者異名同實。“索”在此用作動詞。

(3)《小雅·大東》：“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。”毛傳：“日旦出，謂明星，為啓明；日既入，謂明星，為長庚。”朱熹傳：“啓明、長庚，皆金星也。以其先日而出，故謂之啓明。以其後日而入，故謂之長庚。”

按：此處訓釋，朱子先總說，後分述。

(4)《小雅·采菽》：“又何予之？玄衮及黼。”毛傳：“玄衮，卷龍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玄衮，玄衣而畫以卷龍也。”

按：“玄衮”一詞，毛傳祇詮釋了“衮”，朱子解釋了偏正詞語“玄衮”。

(5)《大雅·民勞》：“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。”毛傳：“詭隨，詭人之善，隨人之惡者，以謹無良，慎小以懲大

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詭隨，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家大人曰：詭隨，迭韻字，不得分訓：詭人之善，隨人之惡，詭隨即無良之人，亦無大惡小惡之分。詭隨，謂譎詐謾欺之人也。”^{[2][p164]}

據王氏說，“詭隨”即“無良”，是為連綿詞性的名詞。

1. 2. 0 動詞或動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邶風·匏有苦葉》：“深則厲，淺則揭。”毛傳：“以衣涉水為厲，謂由帶以上也。揭，褰衣也。”朱熹傳：“以衣而涉曰厲，褰衣而涉曰揭。”

(2)《小雅·節南山》：“君子如屆，俾民心闕。”毛傳：“屆，極。”朱熹傳：“屆，至。”

按：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極、至同義，至亦為止。《詩》言‘君子如屆’，屆謂得所止，猶上章‘式已’也。‘君子如夷’，夷謂得其平，猶上章‘式夷’也。上得所止，則民之心亦知所息矣。上得其平，則民惡怒不平之氣亦去矣。此詩上言‘式夷式已’，下言‘君子如屆’、‘君子如夷’，冀其知所止極，歸於平易也。”^{[3][598]}

(3)《小雅·大東》：“東人之子，職勞不來。”毛傳：“來，勤也。”朱熹傳：“來，慰撫也。”

按：毛以單音為釋，朱以雙音詞作解，意同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來，慰撫也。”^{[4][p421]}“勤”亦“慰撫”之意。《說文》“勤”字下段注：“慰其勤亦曰勤。”

(4)《豳風·鴟鴞》：“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。”毛傳：“徹，剝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徹，取也。”

按：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按：《孟子》引此詩，趙岐注：‘徹，取也。’徹與撤通。《廣雅》：‘徹，取也。’毛傳訓剝者，剝亦取也。”^{[3][p472]}

(5)《商頌·烈祖》：“既載清酤，賚我思成。”毛傳：

“賚，賜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賚，與也。”

按：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‘賚’從《傳》訓‘賜’爲是。”^{[3][p1162]}然“與”亦“賜”義。《說文》：“與，賜予也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與，賜也。”

1.3.0 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詩·小雅·漸漸之石》：“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。”

毛傳：“卒，竟，沒盡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卒，崔嵬也，謂山巔之末也。”

按：鄭箋：“卒，崔嵬也，謂山巔之末也。”毛傳之“竟，沒盡頭”是鄭箋說的“崔嵬也”。朱子採鄭箋之說。

(2)《唐風·揚之水》：“白石粼粼。”毛傳：“粼粼，清澈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粼粼，水清石見之貌。”

(3)《小雅·斯干》：“君子攸芋。”毛傳：“芋，大也。”

朱熹傳：“芋，尊大也。君子之所居，以爲尊且大也。”

按：“芋”爲“宇”字，音同通假，宇爲居。朱子尊毛傳而曲爲之說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引之謹案：芋，當讀爲宇。宇，居也。”^{[2][p145]}

(4)《小雅·節南山》：“昊天不僖，降此鞠訕。”毛傳：

“鞠，盈。”朱熹傳：“鞠，窮。”

按：“鞠”有“盈”、“窮”二義，相反爲訓。“盈”、“窮”都有“極”義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案：鞠者，窳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‘窳，窮也’。又：‘趨，窮也。’又：‘窳，窮理罪人也。’並以雙聲取義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‘鞠，盈也。’盈即窮字引伸之義。《說文》：‘窮，極也。’訕當讀如‘日月告兇’之兇，謂兇咎也。《說文》：‘兇，惡也。’鞠兇猶言極兇，與大戾同義，故皆爲天所降。”^{[3][p596]}

(5)《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“亂我蓬豆，屢舞僛僛。”毛

傳：“僛僛，舞不能自正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僛僛，傾側之狀。”

上舉朱熹傳與《毛傳》稍異者，朱傳在表述上有所調整和增益，從語義看沒有大的區別，基本上是一致的。

2.0.0 朱熹《詩集傳》之注於毛傳有所補充者。

2.1.0 名詞或名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召南·采蘋》：“于以采蘋。”毛傳：“蘋，大萍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蘋，水上浮萍也，江東人謂之蘼。”

(2)《召南·羔羊》：“羔羊之革，素絲五緘。”毛傳：“緘，縫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緘，裘之縫界也。”

(3)《王風·中谷有蓷》：“中谷有蓷。”毛傳：“蓷，離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蓷，離也。葉似萑，方莖白華，華生節間，即今益母草也。”

(4)《齊風·敝笱》：“敝笱在梁，其魚魴鰈。”毛傳：“鰈，大魚也。”朱熹傳：“魴鰈，大魚也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傳：鰈，大魚，當作魴鰈，大魚。魴也，鰈也，魚之形體差大者。故曰大魚。”^{[2][p133]}

(5)《陳風·衡門》：“衡門之下，可以栖遲。”毛傳：“衡門，橫木爲門，言淺陋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衡門，橫木爲門也。門之深者，有阿塾堂宇，此惟橫木爲之。”

(6)《苔之華》：“苔之華，芸其黃矣。”毛傳：“苔，陵苔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苔，陵苔也。《本草》云：‘即今之紫葳，蔓生附於喬木之上，其華黃赤色，亦名凌霄。’”

2.2.0 動詞或動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齊風·猗嗟》：“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。”毛傳：“選，齊。貫，中也。”朱熹傳：“選，異於衆也。或曰齊於樂節也。貫，中而貫革也。”

(2)《周南·芣苢》：“采采芣苢，薄言禴之。”毛傳：“扱曰禴。”朱熹傳：“禴，以衣貯之而扱其衽於帶間也。”

(3)《大雅·綿》：“虞芮質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。”毛傳：

“蹶，動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蹶，動而疾也。”

(4)《小雅·采菽》：“樂祇君子，天子葵之。”毛傳：“葵，揆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葵，揆也。揆，猶度也。”

(5)《小雅·車攻》：“會同有繹。”毛傳：“繹，陳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繹，陳列聯屬之貌也。”

按：“繹”毛傳、朱子都是訓作動詞，朱子訓釋要詳細明確些。然“繹”，當訓“盛”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毛傳曰：‘繹，陳也。’家大人曰：訓繹爲陳，雖本《爾雅》，然‘會同有陳’，於文義似有未安。繹，蓋盛貌也。”^{[2][p143]}

2.3.0 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邶風·綠衣》：“綠衣黃裏。”毛傳：“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。”朱熹傳：“綠，蒼勝黃之間色。黃，中央土之正色。”

(2)《小雅·正月》：“今茲之正，胡然厲矣？”毛傳：“厲，惡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厲，暴惡也。”

按：朱子於“惡”之前冠以“暴”字，增加了主觀評價的色彩。

(3)《檜風·隰有萋楚》：“隰有萋楚，猗儺其枝。”毛傳：“萋楚，鉞戈也。猗儺，柔順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萋楚，鉞戈也。今羊桃也，子如小麥，亦似桃。猗儺，柔順也。”

按：猗儺，形容詞，美盛之貌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傳、箋並以猗儺爲柔順，但下文又云：猗儺其華，猗儺其實，華與實不得言柔順，而亦云猗儺，則猗儺乃美盛之貌矣。”^{[2][p139]}

(4)《小雅·小弁》：“弁彼鶯斯，歸飛提提。”毛傳：“提提，群貌。”朱熹傳：“提提，群飛安閒之貌。”

上舉朱熹《詩集傳》有所補充者，從詞意表述上看要明確、完整，較《毛傳》清楚。

3.0.0 朱熹《詩集傳》傳注有與《毛傳》相異者。相異者有

兩種情況，或毛傳爲優，或朱熹注爲勝。

3.1.0 《毛傳》較勝者。

3.1.1 名詞或名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 《王風·揚之水》：“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。”毛傳：“蒲，草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蒲，蒲柳。”

按：朱子之釋採鄭箋說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傳：‘蒲，草也。’箋：‘蒲，蒲柳。’《釋文》：‘蒲，如字。孫毓云：’蒲草之聲不與‘戍許’相協，箋義爲長。”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异耳。’瑞辰案：箋以蒲爲蒲柳者，蓋以前二章‘束薪’、‘束楚’皆爲木，則‘束蒲’不宜爲草。又束艸可流，束蒲柳則不可流，故易傳，非謂聲异也。孫毓讀蒲柳之蒲爲上聲，蒲草之蒲爲平聲，故謂蒲草不與‘戍許’相協。不知古音蒲草、蒲柳皆從浦聲，《詩》中平仄通韻，初不分四聲耳。”^{[3][p235]}

(2) 《周南·樛木》：“南有樛木。”毛傳：“南，南土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南，南山也。”

按：毛傳，南，訓南土，指方諸侯國。是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引僞傳云：“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，而歸心於周。其說亦是。”^{[4][p80]}

(3) 《周南·卷耳》：“采採卷耳，不盈頃筐。”毛傳：“頃筐，畚屬，易盈之器也。”朱熹傳：“頃，欹也。筐，竹器。”

按：“頃”不必訓“欹”，“頃筐”爲名詞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頃筐蓋即今筲箕之類，後高而前低，故曰頃筐。”^{[3][p41]}袁愈荃，唐莫堯《詩經全譯》：“淺而易盈的竹筐；一說斜口筐，後高前傾，如現今撮箕之類。”^{[5][p7]}

3.1.2 動詞或動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 《鄘風·載馳》：“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”毛傳：“濟，止也。”朱熹傳：“濟，渡也。”

按：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傳：‘濟，止也。’瑞辰按：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‘濟謂之霽。’是濟本止雨之稱，因通以濟爲止。”^{[3][p191]}陳奐《傳疏》：“《說文》：‘霽，雨止也。’濟讀同霽，故訓止。”“濟”訓“止”、“渡”都有道理，但此句中的“濟”當訓“止”。上文有“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”意即：既不贊成我，也不能立即回去。與此相對，此句意即：既不贊成我，也不能使我立即停止前進。

(2)《鄭風·女曰鷄鳴》：“與子宜之。”毛傳：“宜，肴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宜，和其所宜也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五：“《女曰鷄鳴》篇：宜言飲酒。箋曰：‘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。’正義曰：‘宜乎者，謂閒暇無事，宜與賓客燕。’與上文宜肴別也。家大人曰：此承上宜之而言，宜亦當訓爲肴。猶弋言加之，承上‘弋鳧與雁’而言也。不當上下異訓。毛於上‘宜’之訓‘宜’爲肴，則此句‘宜’字亦爲肴，可知。《爾雅》：‘宜，肴也。’李巡注曰：‘宜，飲酒之肴。’是‘宜言飲酒’之‘宜’訓爲肴矣。”^{[2][p132]}此處“宜”是名詞用作動詞。

(3)《小雅·菀柳》：“上帝甚蹈，無自昵焉。”毛傳：“蹈，動。”朱熹傳：“《戰國策》作：‘上帝甚神。’蹈，當作神，言威靈可畏也。”

按：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姚際恒曰：‘上帝甚蹈，《戰國策》、《荀子》作上天甚神’。古人引《詩》類多字句錯互，學者宜從本書，不必言矣。然其解釋則可以依之。如以上帝爲上天，則上帝指天也。蹈，毛傳訓動。蹈者，足動而履之之謂，故訓動。……《集傳》曰：‘上帝指王也（又不言何王），蹈，當作神。’既從《國策》諸書以蹈作神，而又別解上帝爲王，混亂之極。”^{[4][p459]}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《一切經音義》引韓詩作‘上帝甚陶。’陶，變也。變與動同義。……陶、蹈、慆古同聲，

得通用，其義均與毛傳訓動同也。”^{[3][p771]}

3.1.3 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 《大雅·江漢》：“江漢浮浮，武夫滔滔。”毛傳：“浮浮，衆強貌。滔滔，廣大貌。”朱熹傳：“浮浮，水盛貌。滔滔，順流貌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引之謹案：經當作：江漢滔滔，武夫浮浮。傳當作：滔滔，廣大貌。浮浮，衆強貌。”^{[2][p169]}

(2) 《小雅·小宛》：“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”毛傳：“翰，高。”朱熹傳：“翰，羽。”

按：翰，當訓“高”。《周易·中孚》上九：“翰音登於天。”王弼注：“翰，高飛也。”^{[6][p175]}又李鼎祚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“翰，高也。”^{[7][p335]}《詩·四月》：“翰飛戾天。”鄭玄箋：“翰，高也。”^{[8][p463]}

(3) 《小雅·小旻》：“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臚，或哲或謀。”毛傳：“靡止，言小也。”朱熹傳：“止，定也。”

按：“國雖靡止”與“民雖靡臚”對文，“臚”爲“大”，“止”，當訓“小”。馬瑞辰認爲“止”宜訓“大”。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傳以靡止爲小，則止宜訓大矣。……靡臚猶言靡止。王肅述毛，訓臚爲大，言‘無大有人’，得之。”^{[3][p631]}

(4) 《邶風·柏舟》：“耿耿不寐，如有隱憂。”毛傳：“耿耿，猶做做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耿耿，小明，憂之貌也。”

按：此例“耿耿”當訓做做，訓“憂”與下文意重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傳：‘耿耿，猶做做也。’瑞辰案：《廣雅》：‘警警，不安也。’警警與做做同，耿、警雙聲。毛傳以做做訓耿耿，蓋狀其戒懼之貌。”^{[3][p08]}

3.2.0 朱熹《詩集傳》爲優者。

3.2.1 名詞或名詞性詞語。如：

① 《小雅·庭燎》：“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”毛傳：“央，

旦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央，中也。”

按：央當訓“中”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《說文解字》云：‘央，中央也。一曰久。’是則夜未央者，言其未中也。”^{[2][p144]}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央，中也。”^{[4][p373]}

(2)《邶風·式微》：“胡爲乎中露。”毛傳：“中露，衛邑也。”朱熹傳：“中露，露中也。”

按：中露即露中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中露，猶言暴露也。……毛氏葺曰：‘中露、泥中，衛邑也。’此或後人因經而附會其說耳，不可從。”^{[4][p139]}《小雅·正月》：“瞻彼中林，侯薪侯蒸。”毛傳：“中林，林中也。”鄭箋：“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，喻朝廷宜有賢者而但聚小人。”《信南山》：“中田有廬，疆場有瓜。”鄭箋：“中田，田中也。”又《小宛》：“中原有菽，庶民採之。”毛傳、朱熹均注：“中原，原中也。”

(3)《鄘風·君子偕老》：“象服是宜。”毛傳：“象服，尊者所以爲飾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象服，法度之服也。”

按：“象服”，畫有各種動物的衣服，以區別級別。當爲法度之服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象服，法度之服也。鄭氏康成曰：‘象服者，謂揄翟、闕翟也。人君之象服，則所謂：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之屬。孔氏穎達曰：象鳥羽而畫之，故謂之象服也。’”^{[4][p157]}

(4)《鄘風·相鼠》：“人而無止。”毛傳：“止，所止息也。”朱熹傳：“止，容止也。”

按：此例“止”，當爲“容止”，名詞。鄭箋：“止，容止。”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案：《釋文》引韓詩：止，節也。無禮節也。箋本之，以爲容止，止即容也。”^{[3][p188]}

(5)《周南·麟之趾》：“麟之定，振振公姓，於嗟麟兮。麟之角，振振公族，於嗟麟兮。”毛傳：“公姓，公同姓。公族，公同祖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公姓，公孫也。姓之言生也。公

族，公同高祖。”

按：朱熹注“姓”爲“子孫”，“族”也義同。“公”爲“同祖”。“公姓”、“公族”爲同祖之子孫。較毛傳準確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振振公姓，振振公族。毛傳曰：‘公姓，公同姓。公族，公同祖。’《集傳》曰：‘公姓，公孫也。姓之爲言生也。’引之謹案：公姓、公族皆謂子孫也。古者謂子孫曰姓，或曰子姓，字通作生。《商頌·殷武》：‘以保我後生。’箋曰：‘以此全守我子孫。’《特牲·饋食禮》：‘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。’鄭注：‘所祭者之子孫，言子姓者子之所生。’《曲禮》曰：‘納女於天子，曰備百姓。’鄭注曰：‘姓之言生也。’……《魏其武安侯傳》曰：‘跪起如子姓。’《漢書·儒林傳》曰：‘丁姓，字子孫。’《廣雅》曰：‘姓，子也。’是姓爲子孫之通稱也。公族猶公姓也。”^{[2][p120]}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夫文王爲開國聖主，其子若孫即武王、周公、邲叔、康叔輩，當時同在‘振振公子’中。”^{[4][p91]}

(6)《小雅·都人士》：“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。”毛傳：

“周，忠信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周，鎬京也。”

按：周，當指鎬京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周，鎬京也。”^{[4][p461]}

(7)《大雅·桑柔》：“維彼不順，征以中垢。”毛傳：

“中垢，言暗冥也。”朱熹傳：“中，隱暗也。垢，污穢也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引之謹案：中，得也。垢當讀爲詬，詬，耻辱也。不順之人，行不順之事，以得耻辱，故曰：征以中詬。傳、箋及正義皆失之。”^{[2][p166]}王氏之說，是。朱子訓“垢”爲“污穢”，與“耻辱”義近。

3.2.2 動詞或動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鄘風·載馳》：“控於大邦。”毛傳：“控，引。”朱

熹傳：“控，持而告之也。”

按：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控，告也。”^{[4][p171]}馬瑞辰《毛詩

傳箋通釋》：“傳：‘控，引。’箋：‘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。’瑞辰按：傳、箋訓控爲引，未免迂曲。”^{[3][p192]}

(2)《陳風·東門之池》：“彼美淑姬，可與晤歌。”毛傳：“晤，遇也。”朱熹傳：“晤，猶解也。”

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傳：‘晤，遇也。’箋：‘晤，對也。’正義：‘《釋言》云：遇，偶也。’然則《傳》以晤爲遇，亦爲對偶之義。瑞辰按：《說文》：‘寤，寐覺而有言曰寤。’晤與寤通。《列女傳》引《詩》作‘可與寤言。’是其證也。寤借作晤，猶《邶風》：‘寤辟有摽。’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亦引作晤耳。《說文》：‘晤，覺也。’此詩‘晤歌’、‘晤語’、‘晤言’即《考盤》詩‘寤歌’‘寤言’。”^{[3][p409]}晤、寤、解義近。

(3)《魏風·陟岵》：“予季行役，夙夜無寐。”毛傳：“無寐，無耆寐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無寐，亦言其勞之甚也。”

按：朱子注其大意，較毛傳爲優。然“寐”訓“已”，“已”即止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寐，讀爲沫，無沫猶無已也。《楚辭·離騷》曰：‘芬至今猶未沫。’《招魂》曰：‘身服義而未沫。’王逸注並云：‘沫，已也。’作寐者，假借字耳。”^{[2][p134]}

(4)《大雅·文王》：“命之不易，無遏爾躬。”毛傳：“遏，止。”朱熹傳：“遏，絕。”

按：遏，訓“絕”爲勝。“言天命之不易保，故告之使無若紂之自絕於天。”（朱熹）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遏，絕也。”^{[4][p476]}

(5)《小雅·小弁》：“行有死人，尚或瑾之。”毛傳：“瑾，路冢也。”朱熹傳：“瑾，埋。”

按：“瑾”，訓“路冢”或“埋”，在詩中意思均可，然毛傳迂曲，朱注要直捷些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瑾，埋也。毛氏葛曰：‘瑾，路冢也。案：《左傳》曰：‘道瑾相望。’”^{[4][p409]}

3.2.3 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語。如：

(1)《周南·葛覃》：“維葉莫莫。”毛傳：“成就之貌。”

朱熹傳：“莫莫，茂密貌。”

按：“莫莫”當是茂盛之貌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家大人曰：‘《廣雅》曰：莫莫，茂也。’《周南·葛覃》篇：‘維葉莫莫。’《大雅·旱麓》篇：‘莫莫葛藟。’皆是茂盛之貌。毛傳因‘是刈是穫。’而云：‘莫莫，成就之貌。’因施於枝枚，而云：莫莫，施貌。緣詞生訓，皆非也。‘莫莫葛藟’，猶言‘維葉莫莫’，猶言維葉萋萋耳。”^{[2][p118]}

(2)《魏風·十畝之間》：“桑者泄泄兮。”毛傳：“泄泄，多人之貌。”朱熹傳：“泄泄，猶閑閑也。閑閑，往來者自得之貌。”

按：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《集傳》：‘閑閑，往來者自得之貌。’泄泄，猶閑閑也。”^{[4][p248]}贊成朱熹的訓釋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閑閑、泄泄，皆樹桑盛多之貌。”^{[3][p327]}馬氏認為“閑閑”、“泄泄”指桑樹盛多。桑者，是“者”字結構名詞化，當指采桑之人，“閑閑”、“泄泄”指采桑人往來從容的情形。朱熹之說為勝。

(3)《周南·漢廣》：“翹翹錯薪。”毛傳：“翹翹，薪貌。”朱熹傳：“翹翹，秀起之貌。”

按：毛傳不妥，翹翹是修飾語，訓薪意重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翹翹，薪錯起不平貌。”^{[4][p88]}“翹翹”為秀起之意，較毛傳為優。但於此詩中為衆多貌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家大人曰：《漢廣》篇：‘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。’‘翹翹’與‘錯薪’連文，則‘翹翹’為衆多之貌。言於衆薪之中，刈取其高者耳。”^{[2][p119]}

(4)《小雅·楚茨》：“我倉既盈，我庾維億。”毛傳：“萬萬曰億。”朱熹傳：“十萬曰億。”

按：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箋曰：‘倉言盈，庾言億，亦互辭，喻多也。’十萬曰億。家大人曰：‘億，亦盈也。語之轉

耳。”^{[2][p154]}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億，《說文》作意，云：‘意，滿也。一曰十萬曰意。’是億之本義訓滿，與盈同義。王尚書《經義述聞》曰：‘億亦盈也，語之轉耳。此億字但取盈滿之義，非紀其數，與“萬億及秭”之億不同。’其說是也。”^{[3][p701]}

(5)《大雅·文王》：“假哉天命，有商子孫。”毛傳：“假，固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假，大也。”

按：假當訓“大”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假，大也。”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假、嘏古同聲通用，故假亦可訓固。但劉向引孔子讀此詩而釋之曰：‘大哉天命！’則假宜從《爾雅》訓‘大’。劉向說多本韓詩，韓詩自訓大耳。”^{[3][p798]}

(6)《詩·小雅·何草不黃》：“有芄者狐，率彼幽草。”

毛傳：“芄，小獸貌。”朱熹傳：“芄，尾長貌。”

按：“有芄”即芄芄，為形容詞。《小雅·黍苗》：“芄芄黍苗。”“芄芄”為茂盛貌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案：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‘禽獸有芄’，高注：‘芄，蓐也。’《說文》蓐字注：‘一曰蒺也。’芄字注：‘草盛貌。’芄本衆草叢蒺之貌，狐毛之叢雜似之，故曰‘有芄者狐’。又芄、蓬音同。《山海經·海內經》‘玄狐蓬尾’，郭注：‘蓬，叢也。’芄猶蓬也，蓋狐尾蓬叢之貌。傳訓為小獸貌，失之。”^{[3][p790]}

(7)《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“百禮既至，有壬有林。”毛

傳：“壬，大。林，君也。”朱熹傳：“壬，大。林，盛也。言禮之盛大也。”

按：“壬”與“林”對文，“壬”訓大，則林當訓盛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壬，大也。林，盛也。”^{[4][p453]}壬、林意承上文，言百禮既備，又大又盛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案：壬、林承上‘百禮’言，有壬狀其禮之大也，有林狀其禮之多也。”^{[3][p750]}

4.0.0 虛詞

(1) 《大雅·文王》：“陳錫哉周，侯文王孫子。”毛傳：“哉，載。”朱熹傳：“哉，語辭。”

按：哉，當爲語辭，湊音節而已。毛傳訓爲載，也可能是作語辭看的，但不如朱子直截了當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哉，語辭。”^{[4][p476]}

(2) 《小雅·桑扈》：“君子樂胥，萬邦之屏。”毛傳：“胥，皆也。”朱熹傳：“胥，語詞。”

按：依毛傳君子樂皆，不成詞。胥，當訓爲語詞。方玉潤《詩經原始》：“胥，語辭。”^{[4][p444]}馬瑞辰認爲“胥”應訓“嘉”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瑞辰案：皆、嘉一聲之轉，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‘皆，嘉也。’樂胥猶言樂嘉、樂豈，嘉亦樂也。毛傳訓胥爲皆，正以皆有嘉誼，猶訓胥爲嘉也。若訓爲‘樂皆’則不詞，故《正義》倒其文以‘皆樂’釋之。《賈誼書》訓胥爲相，亦非詩義。箋以胥爲詁及愾字之假借，《說文》詁及愾皆曰‘知也’，亦未確。”^{[3][p732]}君子樂嘉，也較爲勉強。不如訓作語助詞。

(3) 《小雅·小明》：“靖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”毛傳：“靖，謀也。”朱熹傳：“靖，與靜同。”

按：“共”同“恭”，“靖”爲副詞，義爲“靜”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：“共、恭古通用。靖共爾位，《韓詩外傳》引《詩》作“靜恭爾位”。^{[3][p695]}

以上我們簡略比較了《毛傳》與朱熹《詩集傳》異訓情況。總的來看，朱子注較《毛傳》爲優者要多，大約《毛傳》爲優者佔十之三、四，朱子較勝者爲十之六七。我們認爲，其原因是朱子的研究，有較多前人的成果可資借鑒，如朱子采用鄭箋、孔穎達等人的成果亦不少，於漢魏六朝唐宋諸家著作也都有所取。“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。”朱子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加以自己的潛心研究，有所發展和創新，而使其著作《詩集傳》取得巨大成就，從而獲得《詩》學史上里程碑的地位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[1] 向熹.《詩經》語文論集 [M]. 四川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2002.
- [2] 王引之. 經義述聞 [M]. 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.
- [3] 馬瑞辰. 毛詩傳箋通釋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.
- [4] 方玉潤. 詩經原始 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.
- [5] 袁愈芩，唐莫堯. 詩經全譯 [M]. 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82.
- [6] 王弼注. 周易注疏 [A]. 易學精華 [C]. 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6.
- [7] 李鼎祚. 周易集解 [A]. 易學精華 [C]. 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6.
- [8] 十三經注疏. [C]. 影印本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.
- [9] 朱熹. 詩集傳 [M]. 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7.

（趙振興，林海云 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：410081）